

附件 3 學校完成線上填報，系統輸出之申請書格式

○○縣(市)○○學校 114 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 首度申請	☐ 曾經申請
☐ 書法教室_____間	☐ 書法社團約_____人
☐ 校內曾參加 113 學年度縣市辦理「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教師_____人	
☐ 校內書法專長教師_____人，外聘_____人/內聘_____人	

貳、計畫內容

申請項目	填寫內容
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 特色學校	●正式課程實施書法教育校訂課程合計共_____班，約_____位學生參加。 ●各年級統計： ☐一年級共_____節/學期 ☐二年級共_____節/學期 ☐三年級共_____節/學期 ☐四年級共_____節/學期 ☐五年級共_____節/學期 ☐六年級共_____節/學期 ☐七年級共_____節/學期 ☐八年級共_____節/學期 ☐九年級共_____節/學期 ●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成效 ☐跨校社群_____個，預估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公開觀課_____場，預估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交流研習_____場，預估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其他，(簡述辦理內容、參加人數與預期效益)
子計畫三 遴聘書法專長 教學人員	●逐步發展為全校校訂課程規劃： (請簡述) ●統計分析(系統帶入) ☐每學期固定彈性課程_____節，約_____人次參加。 ☐課後社團時間共_____節，約_____人次參加。 ●預期效益:(請簡述)

參、師資安排

	師資姓名	學/經歷	現職	課程主題	備註
子計畫二					☐ 內/外聘師資 ☐ 一般師資 ☐ 作品上傳
子計畫三					☐ 一般師資 ☐ 社團講師 ☐ 作品上傳

肆、課程規劃

課程主題	師資姓名	課程內容概述

伍、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節數	累積節數	師資姓名	預計參加人數

陸、經費申請表(系統自動輸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書法教育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計畫期限：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縣市自籌款：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 明
業務費	☐ 1A-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內聘 1,000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		
	☐ 1B-一般鐘點費	國小 336 國中 378			限校訂課程時間		
	☐ 2-健保補充保費				1-鐘點費*2.11%		
	☐ 3-教材教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 4-印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 5-膳費(半日)						
	☐ 6-場地使用費				限外部場地支給		
	☐ 7-國內旅費				核實支給		
	☐ 8-資本門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限充實書法教室設備或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		
	☐ 6-雜支				依申請總經費 5%內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冷氣使用費、運費等。		
合 計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6 項計畫經費之變更規定「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書法教育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計畫期限：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縣市自籌款：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 明
	☐ 1A-一般鐘點費	國小 336 國中 378			限校訂課程時間		
	☐ 1B-課後/社團鐘點費	國小 400 國中 450			限學期中課後/假日社團 不包括寒暑假營隊		
	☐ 2-健保補充保費				1-鐘點費*2.11%		
	☐ 3-教材教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 4-印刷費				請填寫附件 3 補充說明		
	☐ 5-雜支				依申請總經費 5%內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冷氣使用費、運費等。		
合 計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6 項計畫經費之變更規定「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教料教具費明細

編號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合計					

印刷費明細

編號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合計					

子計畫二資本門明細

編號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合計					

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成果報告表(縣市子一用)

辦理縣市			
承辦人姓名 職稱電話			
核定經費 執行結果	核定_____元，實支金額_____元，繳回餘款_____元，執行率_____%		
核定項目	☐ 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_____場。		
請依核定辦理項目，選填辦理成效(請自行刪去未辦理計畫)			
全縣/市 教師研習	辦理_____場，共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 符合預期效益 ☐ 待改善處：		
其他推動成果 (請條列)			
檢討與建議 (請條列)			
請對應經費申請項目，條列實施成果照片並概述使用管理情形。			
編號	核定品項	照片	文字說明

請依實際需求增列欄位

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成果報告表(學校用)

學校全銜			
承辦人姓名 職稱電話		校長姓名 職稱電話	
核定經費 執行結果	核定經常門_____元、資本門_____元，總計_____元 實支金額_____元，繳回餘款_____元，執行率_____%		
核定項目	☐ 子計畫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請依核定辦理項目，選填辦理成效(請自行刪去未辦理計畫)			
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 特色學校	校訂課程 實施書法教育	全校_____學年共_____班於校訂課程實施書法教育， 計有_____人次參加。	
	帶動周邊學校 推動成效	☐ 跨校社群_____個，計有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 公開觀課_____場，計有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 交流研習_____場，計有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 其他，請概述辦理內容、參加人數與效益	
子計畫三 遴聘書法專長 教學人員	有助發展為 全校校訂課程	☐ 每學期校訂課程_____節，共_____人參加。 ☐ 學期中課後社團共_____節，約_____人參加。 ☐ 請說明有助發展為校訂課程之效益	
其他推動成果 (請條列)			
檢討與建議 (請條列)			
請對應經費申請項目，條列實施成果照片並概述使用管理情形。 單價逾1萬元品項應列為資本門，採購後請列帳管理。			
編 號	核定品項	照片	文字說明

請依實際需求增列欄位